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资证投字〔2022〕1642号

关于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邦科技”）于2022年11月24日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署了《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聘请中信证券作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首发上市”）的辅导机构。中信证券接受委托作为汉邦科技首发上市的辅导机构，特此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申请辅导备案。

一、公司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8年10月28日		
注册资本	2,378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大兵
注册地址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集贤路1-9号；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竹路10号（该场所不得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以及其他需行政许可事项的经营活动）（一照多址）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张大兵，持股比例31.67%		
行业分类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	无

		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备 注	无		

二、辅导相关信息

辅导协议签署时间	2022年11月24日
辅导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律师”）
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

三、辅导工作安排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2022年11月至2023年1月	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由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中信证券及其他辅导机构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集中授课，并组织自学，个别答疑	中信证券、德恒律师、天健会计师辅导人员
	督促汉邦科技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中信证券及其他辅导机构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集中授课，并组织自学，个别答疑	中信证券、德恒律师辅导人员
	核查汉邦科技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中信证券及德恒律师进行摸底调查和问题汇总、诊断，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落实解决	中信证券、德恒律师辅导人员
	督促汉邦科技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中信证券及其他辅导机构进行摸底调查和问题汇总、诊断，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落实解决	中信证券、德恒律师、天健会计师辅导人员
	核查汉邦科技是否按规定妥善规范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中信证券及德恒律师进行摸底调查和问题汇总、诊断，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落实解决	中信证券、德恒律师辅导人员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决	
	督促汉邦科技进一步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中信证券及其他辅导机构进行摸底调查和问题汇总、诊断，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落实解决	中信证券、德恒律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辅导人员
	督促汉邦科技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中信证券及其他辅导机构进行摸底调查和问题汇总、诊断，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落实解决	中信证券、德恒律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辅导人员
2023年1月至2023年2月	督促汉邦科技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中信证券对企业业务情况进行全面调查，为企业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提供合理建议	中信证券辅导人员
2023年2月至2023年3月	针对汉邦科技具体情况，督促解决运作中尚未规范的问题，自行组织考试或组织汉邦科技接受辅导对象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书面考试。	中信证券及其他辅导机构督促解决汉邦科技运作中尚未规范的问题，组织模拟考试	中信证券、德恒律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辅导人员
2023年3月至2023年4月	对汉邦科技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汉邦科技按相关规定准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	中信证券及其他辅导机构对汉邦科技进行辅导工作考核评估，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中信证券、德恒律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辅导人员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4日印发
